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建法告字〔2026〕14号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湖南柏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6日，我厅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湖南省德星建设有限公司等企业427项建筑业企业资质和84项建筑业企业资质（水利、交通）换证后延续的公告（2026年第4批）》中核准了你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经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你公司申请建筑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所使用的技术负责人周尚超的个人业绩“湖南韶山钰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0.5GWh特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不属实，存在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申请资质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我厅拟依法撤销你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你公司对上述认定的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

知书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未提供或逾期提供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撤销资质决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5 月 28 日

